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笃行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4069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HZ01594

买 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0551-65314320

卖 方：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708063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生产厂商
1	▲90 寸一体机	希沃、 FA90ED	台	60	8300	498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智能笔	希沃、 SP39	支	5	51	25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元)						498255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9825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6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0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不能修复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五）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45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圆), 收受人为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

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卖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合理的合同款项。

（九）若因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偿。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需及时提供“90 寸一体机”原厂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需在 2 个工作日内 提供所投产品至采购人处，对所供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演示，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不符，视同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8.12

卖 方： 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8.12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8.18

